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O VAN MANH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VO VAN M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VO VAN MANH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下午11時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2號

被 告 VO VAN MANH （越南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VO VAN MANH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下午6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屏東縣新埤鄉大武路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10時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前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與萊萊．筑嫵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VO VAN MANH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VO VAN MANH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
04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萊萊·筑嫵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05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06 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7 通知單、現場照片3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
08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甘 若 蘋